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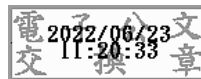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24679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、旨揭總統111年6月22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權科）



地籍科 收文:111/06/23



1110165816

有附件